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1205)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之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上市規則之釋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7年8月21日股東大會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邀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該承授人之法定代表，倘文義另有訂明，亦指本公司作出授予購股權邀約(而有關邀約未被撤回、失效或不獲接納)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4月2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按現時或任何修改後式樣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購股權」	指	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乃按本通函所載該大會之通告召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之釋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之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通知閣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相信，聘任具資歷之員工是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要素。董事認為可授出購股權是有效及有利的途徑，及持有購股權對員工之鼓勵將有助本集團激發（其

中包括)各僱員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積極貢獻，及吸引合適的合資格人才加盟本集團。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給予承授人的獎勵，激發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7年8月21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於2007年8月20日屆滿。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聯交所曾對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修訂。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為便利行政，董事會建議採納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而不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現建議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效力。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16,884,381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尋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431,688,43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理由為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若干變數未能確定，而該等變數僅可於授出之時（如有）方能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有否任何表現目標、利率及股份價值等。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此僅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並非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完備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取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公佈，詳述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可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於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批准成為無條件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見載於本通函之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炎  
謹啟

香港，2004年4月29日

以下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新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保持本公司之優勢，鼓勵購股權持有人促進本公司增長及獲得於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邀約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例如(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客戶)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3. 股份數目上限

3.1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一經悉數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整體上限」)。

3.2 在整體上限所規限下：

- (A) 董事會一般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別無其他權力授出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過本公司截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即是431,688,438股股份。為免誤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中；

(B)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更新上限不可超過批准更新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上限」）。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在計算更新上限之列。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及

(C) 董事會特向經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可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更新），惟特向該等界定為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舉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3.3 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資格人士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內，每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獲發行及將會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有關類別證券已發行之數目的1%。

#### 4. 表現指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然而，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水平，作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一。

####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份股份須支付之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書面通知書之日（「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或
- (B) 按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 6.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或未被全面行使之購股權（「現存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屬獲授購股權或被邀約之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7.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7.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其中一名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之票不予計算。

7.2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其中一名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如導致當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所有向該人士授出之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A) 總數目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B) 於每次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購股權之授出

8.1 各承授人將收到一份通知書，列明該獲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有關該購股權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水平、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之至少時段、授予條件（如有）、失效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文，惟與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不符之條文則除外。

8.2 董事會不得於發生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價波動之決定，而該等影響股價之資料尚未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尤其在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之日期間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 (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 (b)本公司決定於任何季度或其他期間之已公佈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及

(B)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 (a)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 (b)本公司決定於任何季度或其他期間之業績之最後期限。

##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在授予該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該期間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 10. 註銷購股權

註銷現存購股權須得董事會及承授人之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註銷現存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 11.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能行使投票權及不獲派發股息。

## 12.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之影響

在有關可供認購之股份上限之條文規限下，當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股份、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時，須按(i)現存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現存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iii)上述第3段所述之股份上限(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之情況下)，對現存購股權作出相應變動(倘有)。任何該等變動應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並給予各現存購股權之承授人原先所佔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該等變動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全面行使任何現存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出現增加。

## 13. 收購時之權利

倘於任何現存購股權之行使期內，有邀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邀約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持有之股份除外)，而該邀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書面通知所有現存購股權之承授人，每位承授人可於收到該通知起計14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程度行使其現存購股權。

## 14. 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於任何現存購股權之行使期內，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及167條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擬作出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等法例之任何類似情況)(本公司自動清盤則除外)，各現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申請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之程度行使其現存購股權。

## 15.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於任何現存購股權之行使期內，本公司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發出該通告後即時書面知會現存購股權之承授人召開該大會，而有關承授人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於舉行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有關通告所指之程度行使其現存購股權。

##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獲派股息及轉讓權利及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並受細則之所有規定所規限，惟無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

##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放棄投票）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通過新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9.1 董事會獲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修訂，或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惟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任何承授人之修訂，亦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或在下文第19.2段所指之情況下已獲之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19.2 擬作出有關下列事項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類別；
- (B) 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之限制；
- (D) 各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個人限額；

- (E)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
- (F)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 (G)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H) 承授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所享有之權利；
- (I) 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J)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項；及
- (K)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修訂。

19.3 除上文第19.2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徵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輕微修訂如下：

- (A) 方便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B) 遵守或顧及任何建議或現有之法例規定；
- (C) 顧及任何法例變動；或
- (D)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現行或未來承授人取得或維持之稅務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19.4 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或現存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20.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行使期限屆滿時；
- (B) 相關承授人身故滿一週年之日；

- (C)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則為承授人因解聘或呈辭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之日；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則為相關集團公司以下列理由終止其提供服務合約之日：
- (1) 行為不當；
  - (2) 破產；
  - (3) 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
  - (4) 觸犯任何有關其操守及誠信之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當日後九十日：
- (1) 彼於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2) 呈辭；
  - (3) 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
  - (4) 所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5) 與本集團簽訂之僱用合約屆滿；或
  - (6) 承授人因上文20(B)及20(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遭本集團解僱；
- (E) 承受人因上文20(B)及20(C)段所述以外之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九十日；
- (F) 倘出現任何收購、償債協議或安排及清盤，則為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通知屆滿時，惟倘屬償債協議或安排，則為擬作出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成為生效之日；
- (G) 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內自動清盤，則為召開以考慮有關自動清盤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H) 上文第6段所述條款遭違反時；或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諮詢人或顧問，則為承授人接獲董事會通知有關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用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或顧問(按適用)服務之日。

## 21.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就於終止前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遵循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受其規限。

##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應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中規則載於提交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因應對實行及完全落實計劃所需或權宜作出各項舉措及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質：
  - (A) 管理計劃及按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權力及權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權利，惟有關之修訂及／或修改須按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兩者有關修訂及／或修改計劃之條文予以進行；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權利，以配合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需發行之股份數目，惟於經常性情況下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10%，然而於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30%之條件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大會批准將計劃之10%上限更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第2項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由第1項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1997年8月21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4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按以上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